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25 号

罪犯蒋贵周，男，1983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2日作出(2017)云09刑初5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贵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35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13日至2045年3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2021年12月26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云09执296号之三执行裁定书，扣划账户内存款人民币4419.72元上缴国库，终结该院的本次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48.57元，账户余额130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贵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